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檔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SHEN RAIL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5)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廣深鐵路關於獨立董事薪酬標準方案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唐向東

中國·深圳
2026 年 4 月 29 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蔣輝
陳少宏
周尚德

非執行董事

鐘寧
李丹江
劉啟義（職工代表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小凡
邱自龍
王琴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方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薪酬委员会工作条例》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所在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方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任期内的公司独立董事。

二、适用期限

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方案通过之日自动失效。

三、薪酬标准

境外身份的独立董事年度薪酬标准为港币 17 万元（税前），境内身份的独立董事年度薪酬标准为人民币 12 万元（税前）。独立董事薪酬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四、其他说明

- 1、上述独立董事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2、独立董事因换届、改选、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和发放薪酬。

3、上述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方案中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